

**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(一)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（散货集装箱和交换式罐箱）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，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使用寿命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、预计净残值更能反映实际处置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(二)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况。

(三)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马春华、刘超

2021年8月27日